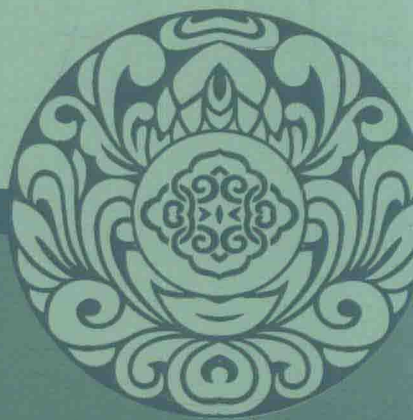


Xiandai Hanyu Jushi Ji Xiangguan Wenti Yanjiu



现代汉语句式及相关问题研究

宗守云 ©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现代汉语句式及相关问题研究

宗守云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句式及相关问题研究 / 宗守云著.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5.9

ISBN 978-7-5192-0252-1

I. ①现… II. ①宗… III. ①现代汉语—句法—研究 IV. ①H1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33351号

现代汉语句式及相关问题研究

著 者: 宗守云

责任编辑: 陈晓辉

排版设计: 刘敬利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37号

邮 编: 100010

电 话: 010-64038355(发行) 64015580(客服) 64033507(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wpcbj.com.cn>

邮 箱: wpcbjst@vip.163.com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17千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192-0252-1

定价: 34.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联系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句式概说	1
第二节 句式的分化	6
第三节 句式的比较	9
第四节 反预期句式	11
第五节 非常用句式	14
第六节 本书的内容和体例	16
第一章 句式的分化研究	18
第一节 科技语体中的“似乎 VP”句	18
第二节 从终点到极致——“X 到家”的分化	26
第三节 “好一个 X”感叹句	45
第四节 “N ₁ 和 N ₂ V”的复杂情形	55
第二章 句式的比较研究	65
第一节 “我 V 了”和“他 V 了”	65
第二节 “这是 NP”和“这个是 NP”	71
第三节 “进 + 处所宾语”和“去 + 处所宾语”	82
第四节 “差不多 VP”和“差点儿 VP”	90

第三章 反预期句式研究.....	114
第一节 “倒是”转折句式	114
第二节 “放着 NP 不 VP” 句式	128
第三节 “X 比 Y 还 W” 句式	143
第四节 “不是 A 而是 B” 句式	157
第四章 非常用句式研究.....	174
第一节 “闲着也是闲着”类句式	174
第二节 “东—X, 西—Y” 句式.....	182
第三节 “随 S” 句式.....	192
第四节 “N 不 N” 句式.....	199
后 记.....	208

绪 论

句式研究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价值。到笔者写到这里为止,在中国知网“中国语言文字”和“外国语言文字”两个学科领域中查得包含“句式”主题的文献 6808 篇,包含“句式”篇名的文献 1747 篇,由此可见句式在语法研究中被重视的程度。句式和实词、虚词、短语、句子、句型、句类、复句等一道,构成了汉语语法的整体,对这些内容作出研究,可以阐明语法规律,揭示语法本质,从而构建汉语语法学理论大厦。以下我们分 6 个问题进行说明。

第一节 句式概说

一、句式的定义

句式和句型不容易区分。就句式和句型的关系来看,学界大致有三种观点。

一是“混同”,句式就是句型,句型就是句式。比如,林崇德等在《中国成人教育百科全书》中说:“句式是根据句子的结构形式划分出来的句子类型,又称句型。结构形式相同的一类句子,可以概括为句式……句式的划分是有层次性的,大的句式作为上位类型,可以划分出若干个下位类型。如,从结构上来看,汉语的句子可以划分为单句和复句两大句式。单句可分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

显然,这里把句式和句型看成是完全相同的東西了。

二是“交叉”。交叉又分两种。一种是“并列式交叉”,句式一方面相当于句型,另一方面也有自己特定的含义。比如,董绍克等在《汉语知

识词典》中把句式分立为两个意义，一同“句型”，二指句型中一些特殊的类型，如“把字句”“被字句”“对字句”“是字句”“存现句”“兼语式”“否定句”“连动式”等，它们虽同属动词谓语句，但在结构上、功能上又有自己的特点，为称说方便专门给一名称，使之成为特殊的句式。再比如，马文熙等在《古汉语知识辞典》中也把句式分立为两个意义，一相当于广义的“句型”，二是具有某种表达特点的句子形式，如被动式、能愿式、使成式、连动式、兼语式等。

另一种是“包含式交叉”，认为句型和句式是上下位关系，句型包含句式，上位者为句型，下位者为句式。比如，阎景翰等在《写作艺术大辞典》中认为，句式是由某类句型划分出来的具有某种特点的句子总称，如主谓谓语句、连动句、兼语句、“把”字句、“被”字句等。再比如，陈高春、谭达人在《实用汉语语法大辞典》中说：“有的著作主张区分句型与句式，将高层次上的句型称句型……它（句式）是从属于某一句型的，即一种句型中可以有几种不同的句式或句式的变体。”

无论是“并列式交叉”还是“包含式交叉”，都持有这样的看法：一方面承认句型和句式是不同的，有差异的；另一方面又认为句型和句式有着“剪不断理还乱”的关系，二者仍然是纠缠在一起的。

三是“区分”。句式和句型各有自己不同的含义和领域。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主张区分句型和句式，“句型是以语言中全体句子作对象加以归纳的结果，也就是说，出现任何一个句子，必定能归入某一句型。句式是以语言中部分句子为对象加以描述的结果。”张斌主编的《现代汉语》也严格区分句型和句式，“句型是结构类别，句式是特征类别。”

应该说，把句型和句式区分开来，不仅便于认识研究对象，也便于展开进一步的研究。客观世界本来就是囫圇的一团，研究者通过理性的认识和辨别把客观中囫圇一团的东西分出子午卯酉来，使用就相对清晰化、条理化。因此，对于囫圇一团的句子类别，有必要区分出不同层次的对象，以方便进一步的研究。

我们主张区分句型和句式，也完全赞同张斌先生的观点，即“句型是结构类别，句式是特征类别。”在此基础上，我们给句式定义如下：

句式是从句子的特殊性或外在标记的角度划分出来的句子类别。

句型和句式是从不同视角、不同标准划分的句子类别，因此肯定存在着交叉，但这种交叉不是相同范畴中的交叉，而是不同范畴中的交叉。比如，从句型看，双宾句是主谓谓语句下位的动词谓语句的一类；但从句式看，双宾句则是独立的一类特殊句式，因为双宾句具有特殊性，一般情况下动词只带一个宾语，而这种句子中动词带两个结构上无关的宾语。

二、句式、格式、构式

句式、格式、构式在语法研究中也常常纠缠在一起，混淆不清。同一个对象，有人说是句式，有人说是格式，有人说是构式。句式、格式、构式，到底应该怎样区分，确实有一定的难度。我们认为，句式、格式、构式应该看作着眼点不同而使用的术语，句式是着眼于语法单位的，格式是着眼于语法形式的，构式是着眼于语法意义的。

句式是着眼于语法单位的。句式是句子在特殊性和外在标记上的类别，其外延都是句子，句子以外其他单位的类别都不能叫句式。但格式和构式都不受此限制。

格式是着眼于语法形式的。格式在形式上应该具有一定的固定性，可以是类别的固定，如“V+N”格式，只要是动词类加名词类都可以算作“V+N”格式；可以是框架的固定，如“不A不B”格式，其中“不”是常量，A、B是变量，由常量和变量共同形成的固定框架也成为一种格式。语法规式的研究很早就展开了。早在1987年，朱林清等就出版了《现代汉语格式初探》，该书对“格式”进行了界定：“由于研究的需要，我们认为有必要把‘格式’的涵义区别为‘广义’和‘狭义’两类。所谓‘广义’，是指一定的规格式样，运用在语法学中是指反映语言结构规律的种种不同的形式。换言之，语言中种种结构规律，用一定的形式反映出来则形成种种格式。所谓‘狭义’，是指一种特殊的语言单位，这种语言单位，其结构特点，规格式样，在形式上有着明显的、固定不变的词作标志。这种‘格式’犹如一种‘框架’，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不变部分——固定词，一是可变部分——空档。不变部分集中地反映了这种‘格式’的结构特点和语法意义，

而可变部分虽然可以变化,但要受到不变部分的制约。”这里“广义”的格式反映了“类别的固定”的格式,“狭义”的格式反映了“框架的固定”的格式。

构式是着眼于语法意义的。构式语法是目前最流行的语法理论之一,从初创到现在,已经发展成为一种比较完善的语言学理论,有独立的语言观和一套分析语言现象的程序,比如:对构式意义的概括,寻求构式与构件的关系,等等。就构式的定义看,语法学界一般都推崇 Goldberg 的定义:“C 是一个独立的构式,当且仅当 C 是一个形式 (Fi) 和意义 (Si) 的对应体,而无论是形式或意义的某些特征,都不能完全从 C 这个构式的组成成分或另外的先前已有的构式推知。”(吴海波译,2007) 构式语法的基本观点包括:①构式意义不是组成成分之和,它有自己独立的意义,寻找构式意义正是语法研究的目的。②构式意义不是变换的产物,也不是推导出来的,比如,“把”字句不是从一般动词句变来的,不是“A 打死 B → A 把 B 打死了”,构式的形成是语言历时发展的结果。③构式原则被称为“无同义原则”,句法不同,必然意味着语义的不同或语用的不同,语义不同,也必意味着句法的不同或语用的不同。④构式意义和构件之间存在着互动关系,构件虽然不能直接预测构式,但仍然对构式有影响,什么样的成分能够进入构式,是有条件的,但有时可以有适度的扩展,如 He sneezed the napkin off the table,再如“送给他一本书”→“扔给他一个球”,但不能说“喝给他一瓶啤酒”,因此,构件不能离开构式太远。⑤构式意义的典型成员是基本句式意义,在此基础上可以有引申意义,基本句式意义是人类一般的认识经验的反映,往往与社会固有模式有关。从上述观点来看,构式都和意义有关,其中最基本的性质就是:部分的意义不能推知整体的意义。因此,构式是着眼于语法意义的。

句式、格式、构式是从不同着眼点认识研究对象的,因此三者常常出现兼容、交叉的情形,有时也会有某种程度的对立。比如,“把”字句,作为带标记的句子形式,“把”字句应该属于句式;“把”字句又可以概括为“A 把 BC”,“把”字句又是一种格式;“把”字句又有部分推不出来的整体意义——主观处置意义,因此“把”字句又是一种构式。格式和构式不一定是句式。

比如,“一A二B”是一种格式,“一清二白,一清二楚,一干二净,一差二错”等,可以是构式,因为不能从部分推知整体,但一般不作为句式看待,因为这类格式一般不具有述谓性,不作为句子形式出现。

三、句式的性质特征

(一) 述谓性

句式作为句子的特殊性或外在标记的类别,具有对应于句子特征的述谓性。句式是独立表意的句子类别。如果把句式的外在形式抽象出来,然后进行关系化使之成为定语从句,这时其抽象形式就不再具有述谓性功能,应该不属于句式之列。我们举个简单的例子。大家都公认“把”字句是一种独立的句式,我们把“把”字句的外在形式抽象出来——“A把BC”,然后进行关系化,使之成为定语从句,“张三把李四打死的消息传遍了全县”,这时该句子就不再属于“把”字句,而是一般的主谓句了。

(二) 特殊性

句式往往被称为“特殊句式”,具有形式或意义上的特殊性。特殊相对于一般而言,凡是一般的情形,可以归到句型范畴,而特殊情形则归到句式范畴。句式因为是从句子的特殊性角度所作的分类,因此句式和特殊句式往往就是一回事。正如陈昌来(2000)所说:“语法学上一般把这种着眼于句子结构上的某种特殊性而形成的句子类别叫做句式或特殊句式,以区别于句型。所以,特殊句式实质上是以句子结构的某一特征为标志划分出来的句子结构的特征类别,同时,相对而言,特征类别又在结构、语义、语用上有一定的特殊性,因而特殊句式研究在汉语语法学中向来受到重视。”

(三) 标记性

在语言学中,标记有两个意义,一指同一范畴内部的不对称现象(沈家煊1999),一指外在的形式符号,外在的形式符号也可以称为“标志”。无论是哪一个意义的标记,都适用于句式的性质。先看同一范畴内部的不对称现象。就同一语言系统来看,句型是无标记项,句式是有标记项。句型是对句子的常规概括,是一种语言系统中典型的抽象句子系统,是无标记的。句式是通过句子的特殊性或外在标记对句子的概括,是一种语言系

统中非典型的相对具体的句子模式，是有标记的。再看外在的形式符号。句式不一定都有外在形式标记，但具有外在形式标记的句子往往可以概括为句式。外在形式标记常常是语法意义的标记，比如，“把”是处置标记，“被”是被动标记，“比”是比较标记，“有”是存在标记，等等。这些外在标记是抽象语法意义的反映，常常成为句式命名的依据——“把”字句、“被”字句、“比”字句、“有”字句等等。

（四）开放性

句型和句式的一个很大的区别就是，句型具有封闭性，句式具有开放性。句型在下位类别上无论分得多细，总归都是在一个封闭系统之中的。句式则是开放的。一方面，句式在数量上是开放的，无法统计的，汉语到底有多少句式，恐怕没有人能够说清楚。句式也是复杂的，有包含的、兼容的、交叉的等多种情况。另一方面，句式具有能产性，没准哪天忽然就冒出来一个新句式，但句型是不可能的。流行语中常常有新句式，就是句式能产性的表现，比如“将 X 进行到底”，“有一种 X 叫 Y”，“最 X，没有之一”，“都是 X 惹的祸”等等。这些新句式丰富了汉语的表达，也为句式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课题。

第二节 句式的分化

句式的分化，指从一个句式分化出两个或两个以上多义句式或同形句式的情形。句式的分化，一方面是语用分工的结果，另一方面是历时演变的结果，二者共同促动，导致了句式的分化。句式分化有两种结果，一是形成多义句式，即同一句式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的意义和用法，这些意义和用法之间存在着现时联系，一般不需要太多的语言知识就能感觉到它们之间的联系；一是形成同形句式，即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句式，这些句式之间可能有历时的联系，但不一定在现时感觉上有联系，语言知识多的人能够体会到它们之间的历时联系，但语言知识不多的人往往以为只是巧合形成的。以下分两个问题说明。

一、句式分化的原因

(一) 语用分工

一个句式,往往可以用于不同的交际环境,在不同的交际环境中,该句式往往具有一些形式或意义上的差异,于是就分化为几种不同的情形。这就是由于语用分工的不同,导致两种或几种不同的用法出现,这些不同用法可以看作是这一句式的下位句式。比如,存现句是一种特殊句式,根据语用分工的不同,存现句可以分化为两种,一种是静态存现句,如“台上坐着主席团”,另一种是动态存现句,如“台上唱着梆子戏”。静态存现句用于已经完成的语境,形式上可以变换为“主席团坐在台上”,意义上表示静态存在;动态存现句用于正在进行的语境,形式上可以变换为“台上正在唱梆子戏”,意义上表示动态的存在。不仅如果,存现句由于有静态和动态的分工,还出现了歧义结构的情形,如“台上摆着庆功宴”,既可以理解为静态存在,也可以理解为动态存在。

(二) 历时演变

一个句式,由于历时的发展演变,也可能分化出两个或几个不同的意义或用法,有的还属同一句式,有的则成为不同句式。根据蒋绍愚(2003),“给”字句最早是表给予意义的,后来发展出使役意义,再后来发展出被动意义,即从“给他酒吃”发展为“给他看见过”再发展为“给他知道了”。表给予的“给”字句,和表使役的“给”字句、表被动的“给”字句应该是三种不同的句式,这是历时演变造成的同形句式。这种演变是句式演变的结果,不是标记词演变的结果。对此蒋绍愚(2003)有非常精彩的论述:“不是由于‘给’的词义的虚化带动句式的演变,而是相反,是由于句式的演变造成‘给’的词义和功能的变化;‘教’的语法化也是如此。从语义上看,很难找到动词‘给’、‘教’和语法标志‘给’、‘教’之间的联系,使役也难以用‘实词虚化’来解释;只有从句式的演变加以考察,才能找到它们的联系。”

二、句式分化的结果

（一）多义句式

多义句式属于同一句式。如果同一个句式可以分化出几个意义上有相互联系的子句式，那么这几个子句式就是多义句式。这正如多义词，同一个词有多个意义，这些意义之间有相互联系，就成为多义词。比如，“在”字句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表示施事在某一处所的“在”字句，如“我在食堂里吃饭”；另一种是表示受事在某一处所的“在”字句，如“我在黑板上写字”。这两种“在”字句可以看作“在”字句的两种子句式，属于多义句式，因为二者有意义联系，其共同意义是“某人在某处做某事”，只不过一个是“主体在某处”而另一个是“客体在某处”而已。此外，两个子句式还可以是兼容的，具体表现为歧义结构的存在，如“我在汽车上贴纸条”，一是“我在汽车上”，纸条不在汽车上；一是“纸条在汽车上”，我不在汽车上。

（二）同形句式

同形句式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句式，如果从同一句式分化出来的几个句式之间意义上看不出什么联系，这些句式就成为同形句式。这正如多音词，尽管多音词意义之间可能有历时的联系，但在现时感觉上已经看不出什么联系，因此就归到同音词范畴，如“上级管下级”的“管”和“一根管”的“管”，尽管在历时上有联系，但由于现时感觉没有联系，因而归到同音词范畴。句式也是如此，特别是经过重新分析的句式，无论形式还是意义，都发生了质的变化，尽管有历时的联系，但还是应该看作同形句式。比如，表使役的“让”字句（“我让他吃饭”）和表被动的“让”字句（“我让他忽悠了”）之间有承继关系，在历时发展上有意义联系，但在现时感觉上看不出有什么联系，认知上相差甚远，不仅意义完全不同，而且句法上也相差很大，前者是兼语句后者是被动句。因此，这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让”字句，属于同形句式。

当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形式，究竟属于多义句式还是同形句式，有时还是很不容易判别的，主要是因为句式本身实在太复杂了，其意义并非“有联系”和“无联系”那样泾渭分明，而是呈现出“联系”的程度性，从“有

联系”到“无联系”是一个连续统，两端清晰而中间模糊，于是就造成了难以处理的情形。比如，“武松把老虎打得满头大汗”和“武松把老虎累得满头大汗”，是归并为同一个句式，都作为“把”字句处理，还是分化为两个句式，一个作为处置式，一个作为使役式，即使不需要生死抉择，也需要艰难选择。

第三节 句式的比较

在语言研究中，比较是一种重要的方法，通过对两个或几个相关、相近语言成分的比较，可以刻画出这些语言成分之间的共性和差异，进而从本质上认识这些语言成分的性质。句式也可以通过比较的方法进行研究。

一、句式比较的前提

句式比较基于以下两个前提，一是意义近，二是不对称。意义相近、容易混淆的语言成分最有比较价值，面对着客观世界混沌一团的对象，人需要通过理性的分析将它们有机地区别开来，就需要用比较的方法。不对称的语言成分也需要比较。不对称的语言成分是一种标记现象（沈家煊 1999）。如果形式和意义是不对称的，就一定存在着某种语用或认知因素的促动，这样的研究具有理论价值。

（一）意义近

两个或几个句式，在意义相近的情况下，需要做出恰当的辨析，通过比较正确地把握它们各自的特点，从而归纳出它们的共性和差异。句式的比较往往在两个句式之间展开，这是比较的最简模式，当然理论上也可以是多个句式的比较。比如，“V+数量结构”（“吃了五个包子”）句式和“V+有+数量结构”（“吃了有五个包子”）句式，意义比较接近，用法上也容易混淆，不进行严格的论证，就很难对二者的本质差异作出分析。我们发现，二者的根本差异在于，“V+数量结构”句式表示客观定量，“吃了五个包子”是确定的五个包子；而“V+有+数量结构”句式表示主观估量，“吃了有五个包子”不一定恰巧就是五个包子，只是说话人基于五个包子

为中心的一种主观估测（宗守云 2013）。

（二）不对称

句式形式和意义的不对称表现在许多方面，这些方面都值得对比。比如，形式相反，但意义有别，就是不对称的，是值得研究的。举个例子来说，“多 VP”句式和“少 VP”句式，形式上有对称的一面，“多放点儿辣椒”和“少放点儿辣椒”是对称的，但意义上是不对称的，“多放点儿辣椒”只有增加的意义，没有减少的意义，而“少放点儿辣椒”则既有增加的意义（“给番茄炒蛋少放点儿辣椒”），也有减少的意义（“给辣子鸡丁少放点儿辣椒”）。二者之所以出现不对称，是因为“多”是在 0 或“少”的基础上变化的，无论从 0 开始还是从“少”开始，都是增加；而“少”既可能是从 0 开始变化（增加），又可能是从“多”开始变化（减少），于是就出现了两个意义，成为歧义结构。

二、句式比较的内容

句式的比较，可以在句法、语义、语用、语篇、风格、语体等各个方面展开，但最基本的比较是句法和语义的比较。

（一）句法的比较

句法的比较可以从分布、构成、形态变化、句法功能各个方面展开，其中最重要的是分布的差异，因为分布是形式的表现，是最有语法价值的因素。比如，“X 无时无刻不 Y”和“X 时时刻刻都 Y”，当 X、Y 为能愿动词、否定形式时，只能用“时时刻刻都”；当 Y 为领有动词、形容词时，也只能用“时时刻刻都”；当 X 为范围副词“都”时，则只能用“无时无刻不”（宗守云、刘志红 2006）。这些差异和句式的语义有关：“时时刻刻都”用于客观陈述，“无时无刻不”用于主观表达，凡用于客观陈述的语言成分，在分布上总是比用于主观表达的语言成分广泛。

（二）语义的比较

语义的比较，首先需要概括不同句式的句式意义，或者叫构式义，所概括的句式意义应该能够反映句式的本质差异；其次，所概括的意义还应该能够对句法构成、语义倾向、语篇表现等方面的差异作出统一的解释。

比如,“一共 VP”句式和“总共 VP”句式,两个句式规则性差异也有,如“总共 VP”可以出现在“总共+X+的+Y”这样的格式里,而“一共 VP”不可,但这种规则性的差异不多,更多的则是倾向性差异,如,“总共 VP”有倾向于表达说话人“言其少”的态度,“一共 VP”的这种倾向不显著。这可以用“一共 VP”和“总共 VP”的整体句式意义来说明。“一共 VP”和“总共 VP”的整体句式意义是:“一共”具有整一性特征,“总共”具有合并性特征。“总共 VP”所及的事物,在认知上是被作为一个过程看待的,这个过程和人相关(因为是人为归总的结果),所以具有较强的主观倾向性。这决定了“总共 VP”倾向于表达说话人“言其少”的主观态度。那么,为什么“总共 VP”不倾向于表达说话人“言其多”的主观态度呢?这跟认知中的倾向常规有关(沈家煊 1999)，“言其多”是积极意义的,是人类活动或人类心理的常规,不需要通过一定的手段表现;而“言其少”是消极意义的,是非常规的,需要一定的形式表现,具体就是通过“总共 VP”表现(宗守云 2005)。

第四节 反预期句式

反预期句式,顾名思义就是和预期相反的句式。语言成分中,和预期相反的表达形式很多,不仅仅只有句式。比如,词汇形式“竟然”也表达反预期意义,“你竟然骂我”,表明说话人没有想到对方会骂自己,与说话人预期相反。反预期句式在形式上是句子模式,在意义上表达反预期,是形式和意义的结合体,在不能根据部分预测整体的情况下,也可以说是反预期句式。

一、基本性质

反预期句式基本性质有二:一是客观上超出常规,二是主观上超出意料。

(一) 超出常规

就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而言,秩序性是人类生存的基本保证。太阳东升西落,人兽夙兴夜寐,冬去春来,寒暑交替,都为人类的生存奠定了基本

条件。有些秩序性是不能打乱的,如日月的运转、海洋的流动,这些秩序一旦失常,人类就会走向毁灭。有些秩序性可以被打乱,如暖冬的出现、地震的发生,尽管秩序失常,但不影响人类整体的生存。如果某些秩序被打乱,就超出常规,违反了社会的预期。比如,一般情况下,月亮总是比星星亮,但如果有一天出现星星比月亮还要亮的情况,就超出了常规,说话人可以说“星星竟然比月亮还要亮”,这是用“X比Y还W”这样的反预期句式来表达这种超出常规的意义的。

(二) 超出意料

超出常规是就客观而言的,超出意料则是就主观而言的。其实二者常常纠缠在一起的,超出常规,也往往超出意料;超出意料,一般也是超出常规。但二者也并不总是并行的,有时和说话人的个人看法有关。比如说,有人认为男艺术家梳个辫子是超出意料的,而有人认为不然,于是就有了这样的对话:“一个大男人,竟然梳个辫子”“艺术家嘛,当然应该梳个辫子”。说话人觉得是超出意料的,用“一个NP,VP”这样的反预期句式表达,但回应者认为是正常的。这其实是不同社会视角所导致的差异:说话人在认知中凸显“男人”的一面,“男人不应该梳个辫子”是社会固有模式,反之则是反预期的;回应者在认知中凸显“艺术家”的一面,“艺术家应该有不同于常人的习惯和行为”也是社会固有模式,那么“男人梳个辫子”就是正常的,没有超出预期。

说话人运用反预期句式表达意义,常常是一种主观性活动,是说话人在接收新信息的过程中,觉得所接收的信息出乎意料,于是优先选择一些固定的反预期句式表达。比如,“X得不能再X了”,往往不是客观对象本身达到极致,而是说话人主观上认为达到了极致,“这个馒头大得不能再大了”,难道这个馒头是世界上最大的馒头?不是的。是说话人看到这么大一个馒头,感到意外,于是用这种反预期句式表达,从而表现说话人的主观态度。

二、研究价值

反预期句式极具研究价值。早在1942年,吕叔湘先生就在《中国文法